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10.16 FDA 食字第 103901929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業者未持續落實自主衛生管理，得否未經通知限期改善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

主 旨：有關業者未持續落實自主衛生管理，得否未經通知限期改善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。

說 明：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、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，是前開規定之處罰，乃以「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」為處罰之前提要件。

二、案內業者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命限期改善，並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複查合格，準此，尚難僅以業者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經民眾重複投訴有違反食安法第 8 條第 1 項情事，即逕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。

三、案內業者雖經認定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改善完畢，惟如依調查事證顯示，前開完成改善之認定係因業者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者（例如：業者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誤認者），則業者即不得主張業已善盡限期改正之義務，從而仍得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。